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飞乐音响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飞乐音响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飞乐音响的任何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后双方整合效果的保障，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业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国家、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飞乐音响董事会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等相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对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7
一、交易对方	7
二、交易标的	7
三、HAVELLS MALTA 资产整合方案	7
四、定价方式、估值及作价	9
五、价格调整机制	9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11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13
一、交割前提条件的满足情况	13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3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四、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16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17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7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7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飞乐音响/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HML/Havells Malta	指	Havells Malta Limited，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Exim/香港 Exim	指	Havells Exim Limited，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HHL/Havells 控股	指	Havells Holdings Limited，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持有 HML100%股份
HIL/Havells 集团	指	Havells India Limited，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持有 HHL 100%股份和 EXIM 100%股份
飞乐投资	指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飞乐音响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收购主体之一
INESA UK Limited、英国 SPV	指	飞乐音响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飞乐投资在英国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本次交易收购主体之一
泰国公司	指	Thai Lighting Asset Company Limited（包括其子公司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本次交易标的拟剥离资产之一
巴西公司	指	Havells Sylvania Brazil Illuminacao Ltda, 本次交易标的拟剥离资产之一
美国公司	指	Havells USA Inc，本次交易标的拟剥离资产之一
智利公司	指	Havells Sylvania Iluminacion (Chile) Ltda Inc，本次交易拟剥离资产之一
剥离实体	指	HML 下属 4 家拟剥离公司，包括泰国公司、巴西公司、美国公司和智利公司
关联方款项	指	剥离实体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方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应收应付账款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组成的汇总集团，包括 HML 经整合（不包括 4 家剥离子公司，分别是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Havells Sylvania Brazil Illuminacao Ltda, Havells USA Inc 以及 Havells Sylvania Iluminacion (Chile) Ltda Inc）的 80%股份和 EXIM 的 80%股份
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飞乐音响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飞乐音响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HHL 所持有的 HML 80%股份和 HIL 所持有的 Exim 80%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HavellsMalta Limited 部分股权涉及的 Havells Malta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

		字【2015】第 1015087 号
《HML 股份购买协议》	指	拟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INSEA UK Limited、Havells India Limited、Havells Holding Limited、Havells Malta Limited 五方共同签署的《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附件
《HML 股东协议》	指	拟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INSEA UK Limited、Havells India Limited、Havells Holding Limited、Havells Malta Limited 五方共同签署的《Shareholder Agreement》及其附件
《Exim 股份购买协议》	指	拟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Havells India Limited、Havells Holding Limited、Havells Exim Limited 五方共同签署的《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附件
交割日	指	2015 年 1 月 15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会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富而德律师	指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飞乐音响通过全资子公司飞乐投资在英国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INESA UK Limited以现金预计13,840万欧元收购Havells Malta经整合的80%股份；同时，飞乐音响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飞乐投资以现金预计1,040万欧元收购香港Exim的80%股份。上述购买对价预计14,880万欧元，其中收购HML的对价中13,340万欧元于交割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500万欧元将置于监管账户并于交割日后的6个月之后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香港Exim的对价1,040万欧元于交割日向交易对方支付。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Havells控股和Havells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Havells Malta经整合的80%股份和香港Exim的80%股份。交易标的交割前，交易对方需完成Havells Malta的相关整合工作。

三、Havells Malta 资产整合方案

（一）资产剥离

1、资产剥离背景

本次交易前，Havells Malta间接持有的4家子公司长期经营不善，连年亏损。这四家子公司及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泰国公司，主要在泰国本地市场经营和销售喜万年品牌相关的照明产品；

（2）巴西公司，主要在巴西本地市场经营和销售喜万年品牌相关的照明产品；

(3) 美国公司，鉴于喜万年在美国经营权和品牌所有权属于OSRAM所有，因此美国公司在美国本地市场主要经营和销售Havells品牌相关的照明产品；

(4) 智利公司，主要在智利本地经营和销售喜万年品牌相关的照明产品，目前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已经停业，计划解散中。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将Havells Malta上述间接持有的4家子公司股份进行剥离。该4家公司构成的剥离资产在本报告书中统称为“剥离实体”。截至2015年6月30日，剥离实体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公司	净资产
泰国公司和巴西公司	-1,345.20
美国公司和智利公司	-2,235.50
合计	-3,580.7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剥离实体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方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应收应付账款（“关联方款项”）总额为4,267.50万欧元。

2、剥离方案

交易对方拟在本公司同意的地区设立两个特殊目的载体SPV1集团和SPV2集团。SPV1集团将收购美国公司的100%股份和智利公司的100%股份；SPV2集团将收购泰国公司的100%股份和巴西公司100%的股份；以及剥离实体所欠关联方款项至多3,580.70万欧元，保证资产剥离实施后SPV1集团和SPV2集团的股东权益综合不大于0。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交易对方保证促使完成上述资产剥离事宜。

除上述资产和业务外，本次交易完成后，HML将持有原Havells喜万年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二）股本调整

截至2015年6月30日，HML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股本类型和数量	股本金额
Havells Holding	45,999 股 A 类普通股	45,999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股本类型和数量	股本金额
Limited	141,212,000 股非累积且可赎回优先股（4%股息率）	141,212,000
Anil Rai Gupta	1 股 B 类普通股	1

交易双方约定，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交易对方将把HML已经发行全部B类普通股和可赎回优先股转为A类普通股，从而使公司股本的构成仅为141,258,000股A类普通股；同时放弃和取消上述优先股和B类普通股任何和所有的利息、股息或已累积的和可能将累积的应付利息或应付股息。

上述HML的资产剥离和股本调整构成HML的整合。交易双方约定，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完成HML的整合。

四、定价方式、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定价以经上海市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确认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东洲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东洲评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101508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950万欧元（按2015年6月30日欧元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130,184.61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13,515.60万欧元，增值率248.70%。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HML经整合的80%股份和Exim的80%股份的交易作价合计为14,880万欧元。

五、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对价将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如果HML经整合的2015年交易双方认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净利润少于1,000万欧元，那么在最终的2015年HML会计报告发出后的30日内，HHL应当以立可提现的欧元资金向飞乐音响支付等值于该差额三倍的80%的金额；

2、如果HML经整合的2015年净资产价值少于5,000万欧元，那么在最终的2015年HML会计报告发布后的30日内，HHL应当以立可提现的欧元资金向飞乐音响支付等值于该差额的80%的金额。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英国SPV和飞乐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4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一）飞乐音响内部批准及授权

1、2015年12月10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2月28日，飞乐音响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内部批准及授权

1、2015年12月9日，HHL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HHL签署《HML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

2、2015年12月10日，HIL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签署《HML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

3、2015年12月10日，HIL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签署《Exim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

（三）外部批准及备案

1、2016年1月8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INSEA UK Limited收购HML80%股份项目及飞乐投资收购Exim80%股份项目分别出具了《项目备案书》，有效期2年；

2、2016年1月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飞乐投资就其通过INSEA UK Limited收购HML80%股份项目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1600011号），根据该证书，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沪自贸境外投资[2016]N00012号；

3、2016年1月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飞乐投资就其收购Exim80%股份项目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600010号), 根据该证书,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沪自贸境外投资[2016]N00011号;

4、2015年11月23日, 上海市国资委出具沪国资委规划(2015)469号文, 同意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5、2015年12月10日,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基于上海市国资委对其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授权, 对东洲评估对Havells Malta汇总集团实施的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为仪电评备[2015]第028号;

6、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16年1月13日打印出的《业务登记凭证》(35310000201601119555)及《业务登记凭证》(35310000201601119509), 飞乐投资已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一、交割前提条件的满足情况

交易双方已在《HML股份购买协议》和《Exim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了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且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了尚需取得的批准和股东批准条件。通过逐条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Havells Malta 资产整合

1、资产剥离

2016年1月，美国公司100%股权已按照《HML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剥离至HIL的全资子公司HHL（即“SPV1集团”）。

2016年1月，智利公司及其股东Sylvania Lighting International B.V.和Havells Sylvania Argentina S.A.已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将智利公司100%股权剥离至HIL的全资子公司HHL（即“SPV1集团”）和自然人Jorge Gabriel Martin Diaz¹；由于智利当地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出于风险控制考虑在本次交割的现金支付（原133,400,000欧元）中扣留107万欧元（对应智利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额-106.7万欧元）。上市公司与HHL补充约定，该扣留款（107万欧元）将在智利公司100%股权剥离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HHL支付。

2016年1月，泰国公司100%股权已按照《HML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剥离至HIL的全资子公司Havel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SPV2集团”）和自然人Poomthep Malakul Na Ayudhaya²。

¹ 智利当地法律要求公司的股东至少2人（法人或自然人）。

² 泰国当地法律要求公司的股东至少2人（法人或自然人）。

2016年1月，巴西公司100%股权已按照《HML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剥离至HIL的全资子公司Havel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SPV2集团”）和HHL³。

2016年1月，上述4家公司所欠关联方款项合计3,582.70万欧元分别剥离至Havells Holding Limited和Havel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两家公司；鉴于按照《HML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上述4家公司所欠关联方款项至多剥离3,580.70万欧元，在关联方款项剥离的实际操作中无法完全对应该金额，因此差额2万欧元已由剥离的美国公司直接支付至HML的全资子公司Havells Sylvania Europe Ltd。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资产剥离事项合规，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HML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资产剥离已于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实施完成。

2、股本调整

2015年12月18日，HML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HML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HML股本调整方案。根据2015年12月21日签署HML修正后《公司章程》，HML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股本类型和数量	股本金额
Havells Holding Limited	141,257,999 股普通股	141,257,999
Anil Rai Gupta	1 股普通股	1
合计	141,258,000 股普通股	141,258,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HML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股本调整已于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实施完成。

（二）现金支付

2016年1月15日，根据相关汇款凭证，飞乐投资全资子公司INSEA UK Limited已就收购HML的80%股份向HHL支付132,330,000欧元，并已根据《HML股份购

³ 巴西当地法律要求公司的股东至少2人（法人或自然人）。

买协议》的约定向监管账户电汇5,000,000欧元；飞乐投资就收购Exim的80%股份向HIL支付了10,400,000欧元。

由于智利当地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出于风险控制考虑在本次交割的现金支付（原133,400,000欧元）中扣留1,070,000欧元。上市公司与HHL补充约定，该扣留款（107万欧元）将在智利公司100%股权剥离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HHL支付。

HML80%股份的最终购买对价尚需根据《HML股份购买协议》规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三）资产交割

2016年1月15日，飞乐音响的交割工作团队（成员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富而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就交割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双方决定交割日为1月15日，并就交割时应当移交的股权转让证明文件、资金划付流程、预付购买价款等事项确认一致。

2016年1月15日，交易对方Havells控股向INSEA UK Limited交付了HML经整合的80%股份已经转让的证明文件；交易对方Havells集团向飞乐投资支付Exim的80%股份已经转让的证明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境外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富而德律师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交易实施情况的补充备忘录，截止至2016年1月15日，HML已完成将全部发行股份转换成普通股，且Anil Rai Gupta已将其持有的1股HML股份转让给HHL；鉴于HHL向INSEA UK Limited提供了能代表HML的80%股份的股东证明，且HIL向飞乐投资提供了能代表HEL80%股份的股东证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按照交易文件、马耳他法律法规和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交割时股权过户的相关步骤，INSEA UK Limited成为拥有HML的80%股份的股东，飞乐投资成为拥有HEL的80%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股份交割已经完成，飞乐音响购买的HML经整合的80%股份和Exim80%股份的无他物权负担的所有权已分别被转让给INSEA UK Limited和飞乐投资。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本公司的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在重组期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 HML 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其已同意 HHL 委派 Ameet Kumar Gupta 和 Yogesh Bansal 辞去 HML 董事职务，并同意新增 Shri Rajiv Goel、庄申安、赵开兰、李虹及陈静担任 HML 董事职务。

根据 Exim 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其已同意 HIL 委派董事 Jaydev Jani 辞去 Exim 董事职务，并同意新增庄利智和金鑫担任 Exim 董事。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交割、价款支付已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最终交易对价的确定

按照签署的《HML 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1、如果 HML 经整合的 2015 年交易双方认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净利润少于 1,000 万欧元，那么在最终的 2015 年 HML 会计报告发出后的 30 日内，HHL 应当以立可提现的欧元资金向飞乐音响支付等值于该差额三倍的 80% 的金额；

2、如果 HML 经整合的 2015 年净资产价值少于 5,000 万欧元，那么在最终的 2015 年 HML 会计报告发布后的 30 日内，HHL 应当以立可提现的欧元资金向飞乐音响支付等值于该差额的 80% 的金额。”

其中“2015 年扣除交易双方认可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净利润(NPAT)”的计算依据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 NPAT 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千欧元
经审计的税后利润（损失）	424
加：非经常性损失	

重组费用	3,818
公司间贷款冲销	1,860
税后经调整的利润（损失）	6,102

如果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得出的 2015 年公司会计报表中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金额超过 6,344,000 欧元（2015 年允许的非经常性损益包含 4,484,000 欧元重组费用和 1,860,000 欧元公司间贷款冲销）（“税后净利润调整限额”），公司 2015 年税后净利润（NPAT）应减去超出税后净利润调整限额的金额。

（二）最终交易对价的确定后的处理

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如果 HML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或净资产价值低于相关约定，则卖方 HHL 应在最终的 2015 年 HML 会计报告发出后的 30 日内向飞乐音响支付按上述方法计算的价格调整总额。上市公司有权（但不是义务）从存放在监管账户中的监管金额中获得所有或部分的价格调整总额。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合规，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HML股份购买协议》《HML股东协议》《Exim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 乃 馨

蔡 宇 峰

项目主办人：

王 飞 鸣

何 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